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金公司(香港越秀企業的聯繫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具有追溯性效力，以規管有關國金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若干可出租空間、單位及／或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金公司為香港越秀企業的聯繫人，而香港越秀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國金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金公司(香港越秀企業的聯繫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具有追溯性效力，以規管有關國金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若干可出租空間、單位及／或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租賃交易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其條款及條件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年期及終止

租賃框架協議將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具有追溯效力，直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在(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與國金公司可同意延長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

租賃框架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租賃框架協議。

具體租賃協議

在遵守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國金公司(作為業主)將就其各自的租賃物業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所載規定形式的具體租賃協議，惟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各具體租賃協議的年期必須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且相關年度所有具體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總年度租金亦不得超過相關年度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i)任何具體租賃協議的年期將於框架租賃協議的年期結束後結束，而框架租賃協議並無延期或續期；或(ii)於任何具體租賃協議的年期結束前框架租賃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須於該等具體租賃協議的年期超出框架租賃協議的年期的期間內就該等具體租賃協議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具體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所訂立的類似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具體租賃協議應付國金公司的租賃物業年度租金，須在各情況下按以下原則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根據當時市況為公平合理：
 - 1. 參考當時的市況及就廣州國際金融中心內的其他類似物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及
 - 2. 如適用，參考同區內與廣州國際金融中心同級別的商業物業的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國金公司於年期內將或可能訂立的具體租賃協議應向國金公司支付的預計年度租金總額；及(ii) 允許針對可能的租金上漲(包括由於通脹或其他原因)作出合理的緩衝。

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3,200,000	15,000,000	15,100,000

倘本集團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應向國金公司支付的年度總額可能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並採取必要的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及公佈有關租賃交易。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位於廣州市的黃金地段，加上租賃物業的租金為現行市場租金水平，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用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業務的物業屬適當的選擇。

此外，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可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金公司之間的租賃協議設定一個框架及精簡租約。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提供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適用者為限)的單一基準，從而令本公司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租賃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從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梁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有關國金公司的資料

國金公司主要投資及持有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金公司為香港越秀企業的聯繫人，而香港越秀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國金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概無於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租賃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與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年期內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應向國金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金公司就年期內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當中任何一個；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名為「廣州國際金融中心」的房地產，由國金公司擁有
「香港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業」	指	國金公司應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並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金公司協定的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若干場所、單元及／或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具體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國金公司(作為業主)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所載規定形式的具體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的三年期間
「國金公司」	指	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開發及擁有該物業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